

#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章 通知.....	4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46

第十四章 附则..... 4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照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名称：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马桥镇荷塘村富处组。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2.8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本企业的业务特点和市场需求状况，积极拓展业务，促进经济发展，特成立本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鲜蛋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种植；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屠宰；活禽销售；饲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牲畜屠宰；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3400 万股，由原有限公司陈细全等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细全	29,488,462	86.7308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黄灵芝	1,307,692	3.8462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何辉华	1,307,692	3.8462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朱玉美	392,308	1.1538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邓丽琴	261,538	0.7692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黄远军	261,538	0.7692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何超	261,538	0.7692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万楚平	130,769	0.3846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万璐芳	130,769	0.3846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万淑兰	130,769	0.3846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陈霞	91,539	0.2692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黄书名	65,385	0.1923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刘传圣	65,385	0.1923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赵丽英	65,385	0.1923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宋胜英	39,231	0.1154	净资产折股	2014/12/20
总计	34,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如有遗失或损毁, 持股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 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登载 3 天, 从登报之日起 30 天内无人提出异议, 经公司制定的代理券商机构核实无误, 可补发新股票并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原股票同时作废。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票可以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但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办理。股票持有人的变更应在 45 天内到公司或公司代理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股东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分配利润、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其他导致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七）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八)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供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附临时提案的内容,并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送达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示。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会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档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档，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建立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关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式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权、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理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守等行为，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不超过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不超过 50%，或超过 500 万 但不足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2)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应当严格

按照股东会和本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档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档；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

未在到位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收到会议通知。一般情况下通知提前 5 天发出，情况紧急可随时发出，但需经全体董事书面确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档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处理股东查阅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分别由董事会、单独或联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

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已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取设立，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起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编制及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
  - 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5、此人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三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条款，在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适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